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项目：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

# 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抽查检测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河北衡水“4·25”重大事故教训立即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的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主要职能“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履职需要，2021年度市住建局设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一级项目，包括“《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监管”“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第三方巡查服务”“执法监督抽检”“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前置审查”“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建筑工人岗位安全培训教育”“施工安全监督”等33个二级项目[[1]](#footnote-0)。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市住建局局本级工程质量安全处（以下简称“质安处”）、市住建局直属机构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建筑站”）和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政站”）组织实施。

根据机构职能，**质安处负责**监督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筑站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负责抽查所监督工程的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市政站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市政工程、城际铁路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抽查所监督工程的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暗挖、高边坡、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安全状况。

（1）**质安处负责**3个二级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现场调研分析，完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作，有效推动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第三方巡查全市在建工地150次，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达标率100%，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提交第三方巡查报告，有效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服务委托方满意度达到良好及以上。

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查60次，在建项目安全问题整改率达80%，加大对全市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建筑站负责**10个二级项目[[2]](#footnote-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第三方巡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委托专业第三方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检查，平均每月巡查不少于250项次，提高识别危大工程存在的日常隐患，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管控危大工程的事故风险，预防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聘请专家、建设工程专业化培训、专项执法服务辅助及误餐费用补助等手段，及时帮助解决建筑站一线执法人员执行规章、制度和标准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疑难问题，解决一线执法人员不能及时返回单位就餐和参与安全事故处理及市级以上联合整治行动的费用问题，保障建筑站一线执法人员履职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综合管理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后勤保障预算资金的投入和78人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发放任务完成率及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保障建筑站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对建筑站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找出起重机械实体存在的缺陷和隐患，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管控建筑起重机械事故风险，预防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对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统一培训，检验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杜绝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及代人学习考试的现象，强化他们的安全技术技能和安全意识，管控因特种作业人员技能不合格或安全意识不足产生的事故风险，预防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监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分析建筑站48个在监项目施工单位上传的深基坑和高边坡数据情况及预警数据的处置情况，对存在隐患的工程进行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同时，将建筑站监督人员日常监测收集到的数据与企业上传的监测数据进行现场比对抽查，甄别企业上传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找出因企业提供数据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而被隐匿的风险点。提高建筑站获取的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的可靠性，暴露隐匿的风险点，及时责令企业整改，必要时加以惩处，有效保障深基坑和高边坡工程安全以及城市公共安全。

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第三方巡查单位赴市管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日常性的监督检查，推动建设工程项目依法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规范其排放行为。

执法监督抽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对建筑站在监项目主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实体以及桩基小应变的抽查检测，找出不合格建材，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有效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推进深圳质量。

执法巡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二次全面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弥补建筑站日常巡查因在监数量大，监督人员少，巡查力度不够造成的不足。提高风险点的识别效率，预防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3）**市政站负责**20个二级项目[[3]](#footnote-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安全宣传普及教育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市政站全年组织开展安全大讲堂等安全培训不少于20次，同时保证培训讲师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以普及安全知识、提高群体安全意识，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标准化执法管理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市政站全年受理行政处罚案例不少于50个，同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100%进行行政处罚，并在四个月内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此规范施工中各方的行为，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使得被行政处罚单位投诉率控制在3%以内。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实地、全覆盖抽检，全年市政项目抽检总数量约200台，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遏制与建筑起重机械相关的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前置审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政站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进行全覆盖的前置审查，市政项目全年不低于200台，并按照月度形成抽查报告；同时委托第三方专家对施工现场进行专项检查，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力度，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城际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专项检测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年开展施工现场专用材料检测工作不少于1次，保证在用材料合格率达到100%，减少安全隐患，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质量安全巡查力度。第三方巡查团队中，巡查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占30%以上，同时全年出具2次评估报告（半年一次），以补充巡查专家力量，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引进专业机构，对市政站在监项目的基坑、边坡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实时传输至市政站预警总平台；并按照月度出具监测报告，以加强对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提前预警风险，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轨道交通综合管理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监督员对城铁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100%督促整改，后勤部室对全站工作提供后勤支撑，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建筑工人岗位安全培训教育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后勤支撑，全年召开总结会议不低于1次，会议出勤率在95%以上，并将单次总结会议成本控制在10500元以内，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实地、全覆盖抽检，全年市政项目抽检总数量约400台次，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遏制与建筑起重机械相关的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开展全国安全月宣教活动不少于1次，保证安全月活动完成率达到100%，以有效提高群体安全意识，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使得活动参与对象满意度达到98%以上。

施工安全监督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监督员对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平均每人每月巡查项目个数不少于8个，市政站在监项目质安巡查频次不低于2次/季度，并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100%督促整改，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现场专项检测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年开展施工现场专用材料检测工作不少于1次，保证在用材料合格率达到100%，减少安全隐患，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现场专项检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政站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进行全覆盖的前置审查，市政项目全年不低于400台次，并按照月度形成抽查报告；同时委托第三方专家对施工现场进行专项检查，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力度，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第三方巡查单位赴市管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日常性的监督检查，推动市政工程项目依法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规范其排放行为。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质量安全巡查力度。第三方巡查团队中，巡查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占30%以上，同时全年出具3次评估报告（半年一次），以补充巡查专家力量，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引进专业机构，对市政站在监项目的基坑、边坡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实时传输至市政站预警总平台；并按照月度出具监测报告。以加强对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提前预警风险，遏制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本项目年初预算5,670.6万元，年中未进行调增或调减，全年预算5,670.6万元，预算下达5,67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5,548.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5%，各二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实施单位/处室名称** | **二级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全年预算** | **全年实际支出**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质安处** | 《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 | 20.00 | 20.00 | 19.81 | 99.06% |
|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 | 159.00 | 159.00 | 159.00 | 100.00% |
| 质量安全监督 | 100.00 | 100.00 | 97.92 | 97.92% |
| **建筑站** | 第三方巡检 | 382.00 | 382.00 | 382.00 | 100.00%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 326.00 | 326.00 | 302.98 | 92.94%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综合管理 | 438.00 | 438.00 | 436.04 | 99.55% |
|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 21.00 | 21.00 | 10.25 | 48.81% |
|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 285.00 | 285.00 | 284.43 | 99.80% |
| 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 | 58.00 | 58.00 | 58.00 | 100.00% |
| 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监管 | 88.00 | 88.00 | 88.00 | 100.00% |
| 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第三方巡查服务 | 50.00 | 50.00 | 48.80 | 97.60% |
| 执法监督抽检 | 965.00 | 965.00 | 964.05 | 99.90% |
| 执法巡检 | 267.00 | 267.00 | 267.00 | 100.00% |
| **市政站** | 安全宣传普及教育 | 47.00 | 47.00 | 42.84 | 91.15% |
| 办公设备购置 | 6.00 | 6.00 | 6.00 | 100.00% |
| 标准化执法管理 | 47.00 | 47.00 | 40.10 | 85.32% |
|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 114.00 | 114.00 | 112.86 | 99.00% |
|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前置审查 | 88.00 | 88.00 | 87.90 | 99.89% |
| 城际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专项检测 | 144.00 | 144.00 | 143.50 | 99.65% |
| 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 | 211.00 | 211.00 | 175.10 | 82.99% |
| 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 | 252.00 | 252.00 | 251.51 | 99.80% |
| 轨道交通综合管理 | 107.00 | 107.00 | 105.79 | 98.87% |
| 建筑工人岗位安全培训教育 | 249.00 | 249.00 | 242.78 | 97.50% |
|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 108.00 | 108.00 | 108.00 | 100.00% |
| 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 | 9.00 | 9.00 | 8.94 | 99.33% |
| 施工安全监督 | 231.00 | 231.00 | 226.44 | 98.02% |
| 施工现场专项检测 | 188.00 | 188.00 | 187.80 | 99.89% |
| 施工现场专项检查 | 95.00 | 95.00 | 94.90 | 99.90% |
| 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督管理第三方巡查服务 | 50.00 | 50.00 | 49.80 | 99.60% |
|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 | 223.00 | 223.00 | 204.99 | 91.92% |
|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 | 266.00 | 266.00 | 265.38 | 99.77%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19.60 | 19.60 | 19.51 | 99.53%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57.00 | 57.00 | 55.98 | 98.21% |
| **合计** | | **5,670.60** | **5,670.60** | **5,548.41** | **97.85%**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如下：

一是通过巡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企业整改，达到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工人在施工过程的风险，预防或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是通过日常的安全监管，加大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危大工程的监管力度，持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是防范重特大事故，保障安全生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推进深圳质量。

四是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表2。

表2 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作 | 1部 |
| 巡查全市在建工地次数（次） | 150 |
| 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查次（次） | 60 |
|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组） | ≥1800 |
|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组） | ≥700 |
|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根） | ≥150 |
| 抽检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数量（台） | ≥1000 |
| 深基坑、高边坡项目现场专项抽查次数（次） | ≥144 |
| 平均每月专项巡查危大工程项次（次） | ≥230 |
| 培训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数（人） | ≥3000 |
| 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 | ≥20次 |
| 监督员平均每人每月巡查项目数（个） | ≥8个 |
| 第三方出具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报告次数（次） | ≥2次 |
| 质量指标 | 审批工作完成率 | 100% |
| 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达标率 | 100% |
| 在建项目安全问题整改率 | ≥80% |
|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 100% |
|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率 | 100% |
|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率 | 100% |
| 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率 | 100% |
|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率 | 100% |
| 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率 | 100% |
| 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 100% |
| 举办安全培训活动培训讲师资质 | 培训讲师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
| 建筑起重机械抽查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合理利用《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的时间 | 2021年12月15日前 |
| 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的时间 | 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 |
| 每季度工程“红黑榜”刊登及时性 |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号前刊登报纸 |
|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及时率 | 100% |
|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 100% |
|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及时率 | 100% |
| 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 100% |
|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及时率 | 100% |
|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基本频次（次/季度） | ≥2 |
| 安全培训工作的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形成建筑起重机械抽查工作报告频率 | 每月一次 |
| 成本指标 | 高级工程师收费标准（元/人/天） | ≤1000 |
| 中级工程师收费标准（元/人/天） | ≤400 |
| 预算执行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 | 有效推动 |
| 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 | 有效督促 |
| 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 | 有效提高 |
|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 | 有效提升 |
|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 有效预防 |
| 提高监督水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有效遏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良好及以上 |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市住建局为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选取本项目开展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统筹兼顾，权责对等。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4.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设计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17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值为100分，指标体系详见表3。

表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9 | 实际完成率 | 9 |
| 产出质量 | 9 | 质量达标率 | 9 |
| 产出时效 | 8 | 完成及时性 | 8 |
| 产出成本 | 4 | 成本节约率 | 4 |
| 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 满意度 | 10 |

## （四）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和责任分工；成立评价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组织实施**

采集项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现场调研与访谈，数据分析；评价资料分析与论证，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问题梳理与改善建议；撰写报告初稿，开展内部研讨与问题论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意见采纳，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评价小组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等获取的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4]](#footnote-3)。各指标具体得分详见表4，各指标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见附件1。

表4 本项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9 | 95% | 项目立项 | 6 | 6 | 100% |
| 绩效目标 | 8 | 7 | 87.5% |
| 资金投入 | 6 | 6 | 100% |
| 过程 | 20 | 19.91 | 99.55% | 资金管理 | 12 | 11.91 | 99.25% |
| 组织实施 | 8 | 8 | 100% |
| 产出 | 30 | 26.99 | 89.97% | 产出数量 | 9 | 9 | 100% |
|
| 产出质量 | 9 | 9 | 100% |
|
| 产出时效 | 8 | 7.27 | 90.88% |
| 产出成本 | 4 | 1.72 | 43% |
|
| 效益 | 30 | 29 | 96.67% | 项目效益 | 30 | 29 | 96.67% |
| **总分** | **100** | **94.9** | **94.9%** | **——** | **100** | **94.9** | **94.9%** |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得分19.91分，得分率为99.5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5,67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70.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5,670.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548.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5%，扣0.0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住建局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30分，得分26.99分，得分率为89.97%。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本项目的13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0%。“完成《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巡查全市在建工地次数（次）”“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查次（次）”“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组）”“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组）”“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根）”“抽检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数量（台）”“深基坑、高边坡项目现场专项抽查次数（次）”“平均每月专项巡查危大工程项次（次）”“培训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数（人）”“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监督员平均每人每月巡查项目数（个）”“第三方出具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报告次数（次）”均已完成目标值。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本项目的12个质量指标完成率均达到100%，“审批工作完成率”“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达标率”“在建项目安全问题整改率”“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率”“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率”“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率”“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率”“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率”“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举办安全培训活动培训讲师资质”“建筑起重机械抽查覆盖率”已全部达标。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共设有11个时效指标，其中，“安全培训工作的完成时间”“形成建筑起重机械抽查工作报告频率”“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基本频次（次/季度）”等10个指标及时性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1个指标“每季度工程‘红黑榜’刊登及时性”，计划指标值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号前刊登报纸”，实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2021年支付了1期“红黑榜”刊登费用，因市安委办新增了工作任务《全市住房建设事故灾难安全风险自评第三方服务》，支付了该项目款49.15万元，导致后期无费用继续刊登报纸，该指标未能完成，扣0.73分。

**4.产出成本——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计划成本5,670.6万元，实际成本5,548.41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15%，设定成本节约率5%为基准，扣2.2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考察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实施本项目有效推动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有效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有效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有效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因实际完成值无法量化，本指标酌情扣1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服务委托方满意度”，计划指标值为“良好及以上”，实际完成值“良好”，已完成绩效目标。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多台账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是梳理更新各类风险管控台账。**建立在监工程危大工程台账、“五类穿越”风险源台账、起重机械防风及人员疏散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油品直配管理台账等，及时更新数据、分析安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调整并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及管控措施。**二是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结合工程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周边环境风险，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对超规模危大工程、涉水及岩溶发育区域地下工程等实施差异化监管。**三是加强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控。**常态化组织专家开展对深基坑、暗挖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及其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抽查185项次，对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完善的，施工方案未按危大工程管理要求进行编制、审批、论证闭合的，一律不得施工。

**2.多类型整治，保持严管重罚执法态势**

**一是认真做好规定动作。**不折不扣落实有关文件要求，狠抓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在元旦、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别防护期、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防风防汛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事故、珠海“7·15”透水事故教训，先后部署开展涉水地下工程及岩溶发育区地下工程、燃气工程等12项专项检查。**二是创新开展自选动作。**根据行业和事故特点，结合在监工程实际，部署开展央企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交叉检查、轨道交通重点部位防洪措施、站后工程施工、流动式起重机械、轨道作业车等9项系列整治行动。**三是消除了一大批隐患问题。**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排查出的4.3万余项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按照严格整改内容、标准、措施、时间进度、责任人“五个落实”要求，督促企业进行闭合整改。**四是处理了相关责任主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全年共出动16795人次，检查项目5521项次，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发出责令整改4302份、责令停工413份、不良行为扣分2106份，黄色警示125份，红色警示13份，挂牌督办26项，警示约谈企业124家、492人次，立案查处117起，罚款总金额119.15万元。

**3.多环节管控，提升全链条管理水平**

**一是出台各类强化管理文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工艺及工法风险以及多发易发事故类型，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岩溶地区、站后工程、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等系列文件，提升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二是源头把控提高安全可靠度。**加强设计源头管理，优化设计阶段工法选择，提高安全可靠度，明确深基坑工程第一道内支撑一律选用钢筋混凝土支撑，暗挖工程优先选用盾构掘进工法，具备条件的富水区域优先选用泥水平衡盾构机掘进工法，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注重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防护用品的监督抽查，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市检测鉴定中心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实体结构质量及安全防护用品抽检，高标准完成工程质量委托检测任务。**四是加强重要环节、节点验收监督。**重点对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工程建设验收标准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先后组织并参与地铁20号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其他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20项。

**4.多层级覆盖，强化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参建人员全员培训。**针对新开工工地，督促总包单位按要求组织工人到训练基地参加入门级培训，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人，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针对事故工程，重点核查施工单位组织工人全员参加训练基地“回炉”培训情况。**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为契机，针对一线管理人员，举办《岩溶地区地质勘察分析管控要点》《深基坑及土方开挖监督要点》等系列讲座和建设工程塌陷防治技术网络直播答疑活动，提升现场管理水平。**三是加强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针对在监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大讲堂”教育培训活动，联合深圳地铁集团、各大央企，开展挖掘机司机、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等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累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3660余册，活动场次34期，讲座、答疑、培训人员9.2余万人次。**四是制作工地事故警示教育视频。**针对近年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发生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尤其是坍塌、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有限空间等易发多发事故类型制作工地事故警示教育视频。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无法衡量**

根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均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无法量化的问题，如“有效推动”“有效督促”“有效提高”“有效预防”等。通过概括性词语设置指标值，导致指标值不可衡量，无法明确考核。同时，对指标的深入性考核无法实现。

**2.个别二级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支付条款不一致**

本项目所包含的二级项目中，有个别项目存在招标文件中的部分支付条款与合同约定支付条款不一致，项目执行时产生偏差。

# 有关建议

## （一）深入考量指标值设置，提高目标值可衡量性

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规定，绩效目标需符合“细化量化”要求，“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以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为例，其指标值设置为“零发生”。设定标准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等。通过细化量化指标值，提高目标明确性和考核深入性。

## （二）加强项目招投标流程管理

在项目进行招投标时，结合项目实际，加强规范招标文件审核流程，并在签订项目合同时，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件各项条款前后一致，同时，督促各业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扣分点描述**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 | 3 |
| 绩效目标 (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 3 |
| 资金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 - | 3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为97.85%，扣0.09分。 | 3.9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 4 |
| 组织实施 (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 - | 4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9分) | 实际完成率 | 9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完成《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作（0.69分）；  ②巡查全市在建工地次数（次）（0.69分）；  ③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查次（次）（0.69分）；  ④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组）（0.69分）；  ⑤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组）（0.69分）；  ⑥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根）（0.69分）；  ⑦抽检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数量（台）（0.69分）；  ⑧深基坑、高边坡项目现场专项抽查次数（次）（0.69分）；  ⑨平均每月专项巡查危大工程项次（次）（0.69分）；  ⑩培训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数（人）（0.69分）；  ⑪开展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次数（0.69分）；  ⑫监督员平均每人每月巡查项目数（个）（0.69分）；  ⑬第三方出具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报告次数（次）（0.72分）。 | - | 9 |
| 产出质量 (9分) | 质量达标率 | 9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审批工作完成率（0.75分）；  ②第三方提交巡查报告达标率（0.75分）；  ③在建项目安全问题整改率（0.75分）；  ④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0.75分）；  ⑤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率（0.75分）；  ⑥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率（0.75分）；  ⑦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率（0.75分）；  ⑧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率（0.75分）；  ⑨施工现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督促整改率（0.75分）；  ⑩在监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0.75分）；  ⑪举办安全培训活动培训讲师资质（0.75分）；  ⑫建筑起重机械抽查覆盖率（0.75分）。 | - | 9 |
| 产出时效 (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及时性绩效目标达成（4分）； ②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无明显滞后（4分） | 本项目共设有11个时效指标，其中10个指标及时性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1个指标“每季度工程“红黑榜”刊登及时性”未能完成，扣0.73分。 | 7.27 |
| 产出成本 (4分) | 成本节约情率 | 4 | 项目成本情况，以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成本节约率为2.15%，扣2.28分。 | 1.72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社会效益：推动深圳市建筑施工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3.33分）；  ②社会效益：督促施工项目整改安全隐患（3.33分）；  ③社会效益：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3.33分）；  ④社会效益：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控，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3.33分）；  ⑤社会效益：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3.33分）；  ⑥社会效益：提高监督水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3.35分）。 | 酌情扣1分。 | 19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10分）。 | - | 10 |
| **总分** | | | **100** | **-** | **-** | **-** | **94.9** |

1. 33个项目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一）项目概况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footnote-ref-0)
2. 建筑站除“办公设备购置”外的所有二级项目均属于本项目，包括1个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名称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主要目标为提高建筑站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效保障建筑站履职工作正常运转。鉴于其项目内容的特殊性，报告主体部分不予赘述。 [↑](#footnote-ref-1)
3. 市政站所有二级项目均在本项目下，包括3个保障日常工作项目，分别为“办公设备购置”“税金及附加费用”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上述项目目标为为市政站办公提供及时、可靠的硬件支撑和软件支撑，提高市政站办公效率，有效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正常、规范开展。鉴于其项目内容的特殊性，报告主体部分不予赘述。 [↑](#footnote-ref-2)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3)